

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

甬政发〔2024〕27号

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4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490元、2260元两档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4元、22元两档。

二、海曙区、江北区、镇海区、北仑区、鄞州区、奉化区和宁波高新区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490元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4元。

三、余姚市、慈溪市、宁海县、象山县和宁波前湾新区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260元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2元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调整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甬人社发〔2021〕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宁波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、新闻单位。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3月29日印发
